

技术规范

CTS/GPC SSMS 01-2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2025-06-24 发布

2025-06-24 实施

山东国评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证实施规则	4
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评价	4
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要求	4
7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发证机构审核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依据管理体系相关原则，结合社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应用的相关政策、标准编制，目的是促进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应用，维护组织正常的安全生产。

本文件由山东国评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国评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岳荣芹、赵伟、郭致均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拟获证组织相关的评价准则、评价方法、管理要求及管理体系认证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拟获证组织相关的评价、报告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界定的以及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证 certification

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注1：本术语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2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客观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审核依据）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1：审核的基本要素包括由对被审核客体不承担责任的人员，按照程序对客体是否合格的确定。

注2：本术语引自GB/T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3.13.1。

4 认证实施规则

按照本文件开展认证（或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根据国内、国际认证行业通行要求，秉承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的原则，依照国家认证行业有关规范，对认证实施程序、人员能力等方面，自行制定相应认证实施规则。

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拟获证组织的评价准则、评价方法和自我评价报告要求按照 GB/T 33000-2016 执行。

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要求

6.1 管理要求：

- 1.组织应按照 GB/T 33000 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 2.管理体系各要素要体现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的各个管理环节。

6.2 评价及认证要求

组织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规范的规定,结合组织自身特点开展审核,确定获证组织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7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发证机构审核要求

7.1 管理要求同 GB/T 33000-2016 第 5 章要求

7.2 对获证组织的其他要求

发证机构在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审核时，应从以下方面进行：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字资料

获证组织应建立起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并有效运行、持续更新。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现场管理

获证组织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现场管理实施控制，确保生产现场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职业健康管理、警示标志管理满足规范要求。

3. 安全事故控制及行政处罚要求

获证组织在审核申请前一年内应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当获证组织发生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罚后应及时与发证机构取得联系。

7.3 评价方法

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或远程审核相结合的形式。

7.4 评价及认证要求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拟获证组织，参照 GB/T 33000-2016 第 5 章及本技术规范内容，对管理体系完成审核且所有不符合完成整改经验证后即可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基本管理要求。